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 供 應 鏈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建議(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有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4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執行董事：

馬惠君女士 (主席)

賴愛忠先生

戴劍先生 (副主席)

黃嘉盛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鵬先生

王瀟嘉先生

李治寧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12樓

敬啟者：

建議(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2)重選退任董事；(3)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函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594,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1,118,800,000股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594,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559,400,000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33至3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及14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馬惠君女士、戴劍先生及賴愛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黃嘉盛先生、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李治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得到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於寄發予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相應董事之履歷詳情。上述所有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有關海外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護標準)；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改進措施。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的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備有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應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全部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hsc.com.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

董事會函件

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敬請閣下亦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在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情況而釐定。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594,000,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55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就所有尚未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股份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將按下文所載增加：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慧亞」)	實益擁有人	3,268,750,000	58.43%	64.93%
戴劍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68,750,000	58.43%	64.93%

附註：戴劍先生是慧亞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按照上述股東現有之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此外，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告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任何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	0.129	0.129
十二月	0.129	0.12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29	0.129
二月	0.129	0.129
三月	0.129	0.129
四月	0.129	0.129
五月	0.129	0.129
六月	0.140	0.118
七月	0.144	0.090
八月	0.140	0.100
九月	0.118	0.091
十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1	0.081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述披露者外，下列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

- (a) 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下列各退任董事，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馬惠君女士

馬惠君女士（「馬女士」），43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結業於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企業家經營創新高級研修班。馬女士現分別在深圳前海惠盈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和深圳大興華商實業務發展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和總經理。馬女士曾參與多間大規模紡織公司及服飾公司的統籌、發展及營運，於紡織及服飾業累積超過21年經驗，並多次組織參與跨境及跨行業供應鏈業務交流。

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終止，且須受限於有關終止條款。馬女士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基本薪資，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戴劍先生

戴劍先生(「戴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副主席。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戴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暫停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職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戴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戴先生持有中國北京長城研修學院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河口縣錦鑫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現時，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亦擔任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研發部副經理。江陰友佳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為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晶體」)之附屬公司。中國晶體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板塊上市(科斯達克股份代號：900250)。

戴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江蘇省特種合成雲母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由江陰友佳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總經理。戴先生曾參與生產人工電子合成雲母、人工電子合成雲母自動化生產系統等多個研發項目。

彼為前任執行董事戴銘先生的堂弟，戴銘先生的任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終止，且須受限於有關終止條款。戴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基本薪資，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賴愛忠先生

賴愛忠先生(「賴先生」)，58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北京技術研修學院並於清華大學取得EMBA。賴先生於企業管理、合併及收購以及公司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深圳市富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深圳市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博商」)董事長、中國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長、深圳清華大學博商同學會行業協會會長、深圳市清華大學博商基金總經理、浙江常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廣東區首席合夥人、廣州市澳錫林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株洲西迪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終止，且須受限於有關終止條款。賴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基本薪資，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黃嘉盛先生

黃嘉盛先生(「黃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嘉盛先生持有由The 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黃嘉盛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嘉盛先生(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擔任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擔任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盛先生於會計、公司秘書服務、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黃嘉盛先生有

權收取之年度酬金為6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及經由黃嘉盛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薪酬待遇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有關薪酬待遇將於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維持不變。

鄭海鵬先生

鄭海鵬先生（「鄭先生」），28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佛蒙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瑪麗女王大學投資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擔任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開發中心投資經理。鄭先生曾參與多個投資研究項目，擁有金融投資、證券和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鄭先生的委任。鄭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為11,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及經由鄭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薪酬待遇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成員多元化。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於金融投資、證券及市場營銷領域擁有深入的知識。董事會認為鄭先生為獨立人士並能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

王瀟嘉先生

王瀟嘉先生（「王先生」），32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王先生現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團有限公司的稅務經理。彼於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九年的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的委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1,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

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由王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其薪酬待遇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成員多元化。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於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深入的知識。董事會認為王先生為獨立人士並能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

李治寧先生

李治寧先生（「李先生」），28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北京城市學院。彼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擔任湛江市第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經理。李先生於建築設計、施工、建築改造等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亦擁有團隊領導經驗。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李先生的委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1,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由李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其薪酬待遇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成員多元化。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於建築設計、施工及建築改造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為獨立人士並能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 | | | | |
|----|--------------------|--|----|
| 旁註 | <p>章程
大綱編號</p>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變動) | 旁註 |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0.0020 ~~0.01~~港元之10,000,000,000 ~~2,0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分，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 | | | | |
|----|--------------------|--|----|
| 旁註 | <p>章程大綱
編號</p>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變動) | 旁註 |
|----|--------------------|--|----|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 (b)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1. (b)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1. (b)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1. (c)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通告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四倍~~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言，有該等權利的全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21日通告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出及通過。

- 附錄3第16段
附錄13B部分
第1段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
- 附錄3
第6(1)段
3.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發行股份
- 附錄3
第2(2)段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
- 附錄3
第15
6(2)段
附錄13
B部分
第2(1)段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另行召開之該等持有人股東大會並表決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
-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發行股份面值之至少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附錄三
第9段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按每股0.0020~~0.01~~港元分為10,000,000,000~~2,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附錄三
第6(1)段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在何種條件下發行新股

附錄三
第6(1)段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新股作為原來股本的一部分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理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支付費用
13.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授權，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公司購回及資助
購買公司自身的
股份

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15. (b) (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5. (b) (ii)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股份登記冊

17.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本地或登記冊分冊

17. (d) 登記冊可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的條款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

股票

附錄3
第8(1)
8(2)段

附錄13
B部分
第3(2)段

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附錄3
第2(1)段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
- 附錄3
第10(1)
及(2)段
20.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 附錄3
第1(3)段
21.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附錄3
第3(1)段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 轉讓格式

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附錄3第1(c)段 42.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董事可拒絕就轉讓辦理登記

附錄3第4(1)段 43. (a)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由香港聯交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轉讓之條件

附錄3第14(1)段
附錄13 B部分
第3(3) ;
4(2)段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附錄3
第14(5)段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附錄13B部分
第3(1)段
附錄3
第14(2)段
65. 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本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65.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兩倍~~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 附錄3
第~~6(1)~~ 14(3)
14(4)段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 股東投票

款額) (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

附錄3
第14
14(3) 14(4)段

79A. 親自出席的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附錄3
第18、
19段
附錄13B部分
第2(2)段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附錄3
第11(2)段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書面委任代表書

- 附錄3
第11(4)段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代表書格式
- 附錄3
第18段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多個法團代表的委任
- 附錄3第19段
附錄13B部分
第6段
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單獨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董事人數

- 附錄13
B部分
第5(2)段
104.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第500–504條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向董事
作出貸款
- 附錄3
第4(2)段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 發出擬受
委任的
董事的通知
- 附錄3
第4(4)–
4(5)段
11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借貸條款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備存抵押登記冊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
- 公司賦予
董事之一般權力

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務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 資本化的權力

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153.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撥充資本決議案的生效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股息不得以股本派付
156.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

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在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周年申報表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儲存賬目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股東審閱

175.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須向股東發出

附錄13
B部分
第4(1)段

附錄3
第5段
附錄13
B部分第3(3)；
4(2)段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委任核數師

176.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0.(A)(i)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送達通知

180.(A)(ii)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

附錄13
第17段附錄3
第7(1)；
7(2)段

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的模式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六月三十日。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重新委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重選馬惠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戴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賴愛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8. 重選黃嘉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9. 重選鄭海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王瀟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李治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時發行在外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及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1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通告**」)第13及第14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第13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14項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1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a)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三；(b)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c)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上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受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所委任的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13及第15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14項建議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恰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8.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5至第11項建議決議案，參加重選的退任董事(即馬惠君女士、戴劍先生、賴愛忠先生、黃嘉盛先生、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李治寧先生)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9. 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可延期至本公司確定的稍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chs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如有需要，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更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於有關時間生效的香港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現行法律或監管規定。
12. 如中文譯文與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1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賴愛忠先生及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李治寧先生。